证券代码:600903 证券简称:贵州燃气 公告编号:2026-093
债券代码:110084 债券简称:贵燃转债

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2026年中期权益分派时“贵燃转债”停止转股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证券停复牌情况:适用

● 因实施2026年中期权益分派,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州燃气”或“公司”)的相关证券停复牌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停复牌类型	停牌起始日	停牌期间	停牌终止日	复牌日
110084	贵燃转债	可转债转股停牌	2026/10/15			

● 自本次权益分派公告前一交易日(2026年10月15日)至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贵燃转债”将停止转股;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贵燃转债”恢复转股。

一、本次权益分派方案的基本情况

(一)经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授权,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共计派发现金股利12,622,174.67元(含税),现金分红金额占2026年上半年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19.18%,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若以2026年7月31日公司总股本1,163,985,250股为基数测算,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1084元(含税)。若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因可转债转股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将维持现金分红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金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有关公告(公告编号:2026-035、2026-068、2026-069)。

(二)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后,公司将根据《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发行条款及相关规定,对“贵燃转债”当期转股价格进行调整。

二、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实施时停止转股的安排

(一)公司将于2026年10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法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披露2026年中期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和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公告。

(二)自2026年10月15日至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具体日期详见公司将于2026年10月16日披露的2026年中期权益分派实施公告)期间,“贵燃转债”将停止转股,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贵燃转债”将恢复转股,欲享受本次权益分派的可转债持有人可在2026年10月14日(含2026年10月14日)之前进行转股。

三、其他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851-86771204
联系邮箱:gzrq@gzgas.com.cn
特此公告。

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002192 证券简称:融捷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9

融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融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8月5日召开了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部分股份,本次回购股份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且不高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股份的价格为每股不超过人民币73元(含),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最终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三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6年7月21日、2026年8月12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6)、《回购股份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33)等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6年9月30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230,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09%,最高成交价为人民币70.74元/股,最低成交价为人民币60.75元/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1,603.04万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的数量、回购股份的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间段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将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融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688602 证券简称:康鹏科技 公告编号:2026-031

上海康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10月9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普陀区祁连山南路2891弄200号1幢一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50
普通股股东人数	15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269,147,110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269,147,11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2.2668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2.2668

注:截至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为519,375,000股,其中公司回购账户的股份数量为4,426,028股,回购账户的股份不享有表决权,故本次股东会享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514,948,972股。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杨建华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进行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与表决方法、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列席7人,独立董事均列席了本次会议;

2、董事会秘书张熙女士出席了本次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出售参股公司股权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66,142,501	98.8836	2,549,903	0.9474	454,706	0.1690

(二)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上述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均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表决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律师:方晓杰律师、司马臻律师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召集人资格、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审议的议案、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上海康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600579 证券简称:中化装备 公告编号:2026-069

中化装备科技(青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4/24,由董事会提议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6年7月16日~2027年1月15日
预计回购金额	1,008.88万元~1,009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1,372,400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2780%
累计已回购金额	9,734,679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6.89元/股~7.29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中化装备科技(青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6年6月29日、2026年7月16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执行以股份回购方式替代分红的承诺的议案》。同意公司执行以股份回购方式替代分红的承诺,在回购股份价格不高于10.80元/股的条件下,按回购金额人民币不低于1,008.88万元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不少于93.41万股。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回购期限从2026年7月16日至2027年1月15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中化装备科技(青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61)。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6年9月15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412,400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835%。购买的最高价为7.10元/股、最低价为6.89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2,877,861.00元(不含交易费用)。

截至2026年9月30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372,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2780%,购买的最高价格为7.29元/股,最低价格为6.89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9,734,679.00元(不含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股份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化装备科技(青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600265 证券简称:*ST景谷 公告编号:2026-048

云南景谷林业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10月9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上海浦东新区南汇新城镇滴水湖南岛1号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8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73,472,37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6.6043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葛意达先生主持,会议以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以记名方式对本次股东会通知中列明的事项进行了投票表决。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丁蔚律师、刘宜矗律师出席了会议并作见证。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6人,列席6人;

2、董事会秘书陈旭滢现场出席本次会议;其他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增加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3,037,816	99.4085	434,354	0.5912	200	0.0003

2、议案名称: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2,828,600	99.1238	643,570	0.8759	200	0.0003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438,700	69.0862	643,570	30.9042	200	0.0096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会中议案一为特别决议议案,按非累积投票制,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会的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议案二为普通决议议案,按非累积投票制,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会的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总数过半数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律师:丁蔚、刘宜矗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云南景谷林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600618 900908 证券简称:氯碱化工 氯碱B股 公告编号:2026-20

上海氯碱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10月9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徐家汇路560号2101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40
其中:A股股东人数	228
境内上市外资股股东人数(B股)	1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544,368,958
其中:A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	544,143,958
境内上市外资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B股)	225,00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7.0745
其中:A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47.0550
境内上市外资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0.0195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上海氯碱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张伟民先生主持,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列席6人,董事长顾春林先生因工作原因未列席会议。独立董事均列席会议。

2、董事会秘书虞斌先生列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部分高管及独立董事候选人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选举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43,869,658	99.9495	140,800	0.0259	134,100	0.0246
B股	131,800	58.5778	93,200	41.4222	0	0.0000
普通股合计:	544,000,858	99.9324	234,000	0.0430	134,100	0.0246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选举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5,195,211	93.3834	234,000	4.2061	134,100	2.4105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会议议案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会议议案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融力天闻律师事务所

律师:袁晨 纪墨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上海氯碱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688737 证券简称:中自科技 公告编号:2026-064

中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度对外担保计划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攀枝花金乌楚能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攀枝花金乌”)系中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自科技”)全资子公司四川中自未来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自未来”)的控股子公司,攀枝花金乌少数股权股东系中自科技的全资子公司成都泽泰绿能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泽泰”),故攀枝花金乌系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不属于关联担保。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公司为攀枝花金乌与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金租”)签订的《融资租赁合同》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实际为中自未来及其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26,367.59万元(含本次担保)。

● 本次担保未提供反担保。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为0。

● 特别风险提示:本次担保为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请广大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为满足全资子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近日,全资子公司攀枝花金乌与江苏金租签订《融资租赁合同》,融资金额为800.00万元,融资期限为8年。公司与江苏金租签订《保证合同》,为攀枝花金乌开展融资业务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中自未来、成都泽泰分别与江苏金租签订《质押合同》,为攀枝花金乌开展融资业务提供质押担保;攀枝花金乌与江苏金租签订《质押合同》《抵押合同》,为攀枝花金乌开展融资业务提供质押与抵押担保。以上担保具体以签订的担保协议或条款为准。

(二)本次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6年3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26年4月17日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2026年度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控股子公司为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其他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担保额度合计不超过25亿元(包含新增担保、原有担保及其展期或续保,担保额度可滚动使用),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申请融资业务发生的融资类担保及日常经营发生的履约类担保。其中,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资产负债率大于等于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17亿元,为资产负债率小于70%的公司或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8亿元。上述担保额度,可在各控股子公司之间进行担保额度调剂,但调剂发生时,资产负债率为70%及以上的控股子公司仅能从股东会审议时资产负债率为70%及以上的控股子公司处获得担保额度。前述担保额度及授权有效期自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公司管理层将根据实际经营情况的需要,在担保额度内办理具体事宜,同时由相关被授权人签署有关担保合同等各项法律文件。

本次担保事项在股东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须再次履行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程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7)。

(三)担保预计基本情况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截至2026年6月30日)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	担保余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比例	担保预计有效期	是否为关联担保	是否有反担保
中自科技	攀枝花金乌	100%	100.16%	800.00	800.00	0.45%	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在该期限内债权人可选择任何时间向保证人主张权利。主债务为分期履行的,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系最后一期履行期限届满之日,保证期间为主债务最后一期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债权人与债务人变更主债务履行期限的,保证期间自变更后的主债务最后一期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三年	否	否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名称	攀枝花金乌楚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422MAE3KLY32J
成立时间	2024年10月30日
注册地	四川省攀枝花市仁和区金江镇彩云路80号
法定代表人	陈文
注册资本	50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发电机及发电机组制造;发电机及发电机组销售;发电技术服务;太阳能热发电装备销售;太阳能热发电产品销售;太阳能热利用装备销售;太阳能热利用产品销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光伏发电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太阳能热利用产品销售;储能技术服务;新材料技术研发;电池销售;电池制造;电池零配件生产;电池零配件销售;光伏发电设备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股权结构	中自科技持有中自未来的股权比例为100%,中自未来持有攀枝花金乌的股权比例为90%;中自科技持有成都泽泰的股权比例为100%,成都泽泰持有攀枝花金乌的股权比例为10%

(二)被担保人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年1-6月/2026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2025年年度/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820.82	-
负债总额	822.13	-
净资产	-1.31	-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1.31	-

注:被担保人依法存续,不存在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非失信被执行人,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保证合同

债权人: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人:中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人:攀枝花金乌楚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担保方式: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金额:融资本金为800.00万元

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租金、名义货价等全部应付款项;主合同项下逾期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保管担保财产的费用及其他应付款项;债权人实现债权或担保物权的费用(包括诉讼费、律师费与其他费用等)。保证人对融资租赁合同法律关系被认定为其他法律关系而形成的全部债权(包括但不限于主债权及其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保管担保财产的费用、实现债权或实现担保物权的费用等)仍应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期间: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在该期限内债权人可选择任何时间向保证人主张权利。主债务为分期履行的,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系最后一期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债权人与债务人变更主债务履行期限的,保证期间自变更后的主债务最后一期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三年

(二)质押合同

1、中自未来与江苏金租签订的质押合同

质权人: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出质人:四川中自未来能源有限公司
债务人:攀枝花金乌楚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担保方式:质押担保,质押标的为出质人持有的攀枝花金乌90%股权
担保金额:被担保主债权金额为人民币995.72万元

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租金、名义货价等全部应付款项;主合同项下逾期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保管担保财产的费用及其他应付款项;质权人实现债权或担保物权的费用(包括诉讼费、律师费与其他费用等)。出质人对融资租赁合同法律关系被认定为其他法律关系而形成的全部债权(包括但不限于主债权及其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保管担保财产的费用、实现债权或实现担保物权的费用等)仍应承担担保责任

2、成都泽泰与江苏金租签订的质押合同

质权人: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出质人:成都泽泰绿能贸易有限公司
债务人:攀枝花金乌楚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担保方式:质押担保,质押标的为出质人持有的攀枝花金乌10%股权
担保金额:被担保主债权金额为人民币995.72万元

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租金、名义货价等全部应付款项;主合同项下逾期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保管担保财产的费用及其他应付款项;质权人实现债权或担保物权的费用(包括诉讼费、律师费与其他费用等)。出质人对融资租赁合同法律关系被认定为其他法律关系而形成的全部债权(包括但不限于主债权及其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保管担保财产的费用、实现债权或实现担保物权的费用等)仍应承担担保责任

3、攀枝花金乌与江苏金租签订的质押合同

质权人: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出质人:攀枝花金乌楚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债务人:攀枝花金乌楚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担保方式:质押担保,质押标的为攀枝花金乌持有的位于攀枝花川发龙蟒新材料有限公司屋顶和边坡 4.5MW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现有的以及将有的应收账款(包括但不限于电费收费权、补贴、中国核证减排量(CCER)、中国绿色电力证书(GEC)、国际可再生能源电力证书(I-REC、TIGR)等环境属性权益及碳减排、碳资产交易收益等应收账款)

担保金额:被担保主债权金额为人民币995.72万元

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租金、名义货价等全部应付款项;主合同项下逾期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保管担保财产的费用及其他应付款项;质权人实现债权或担保物权的费用(包括诉讼费、律师费与其他费用等)。出质人对融资租赁合同法律关系被认定为其他法律关系而形成的全部债权(包括但不限于主债权及其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保管担保财产的费用、实现债权或实现担保物权的费用等)仍应承担担保责任

(三)抵押合同

抵押权人: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抵押人:攀枝花金乌楚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债务人:攀枝花金乌楚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担保方式:抵押担保,抵押标的为4.5MW光伏发电系统(包括但不限于组件、逆变器等设备)

担保金额:被担保主债权金额为人民币995.72万元

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租金、名义货价等全部应付款项;主合同项下逾期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保管担保财产的费用及其他应付款项;抵押权人实现债权或担保物权的费用(包括诉讼费、律师费与其他费用等)。抵押人对融资租赁合同法律关系被认定为其他法律关系而形成的全部债权(包括但不限于主债权及其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保管担保财产的费用、实现债权或实现担保物权的费用等)仍应承担担保责任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攀枝花金乌提供担保是为了满足其日常经营需要,有利于公司的稳健经营和长远发展。担保额度是在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审批同意的范围内进行的,攀枝花金乌作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能对其经营进行有效监控与管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76,867.59万元(含本次担保),均为对公司全资或控股子公司担保,对外担保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比例为43.45%。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情况或涉及诉讼的担保情况。

特此公告。

中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603098 证券简称:森特股份 公告编号:2026-056

森特士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含本次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森特士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1,408.04万元	19,465.89万元	是	否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无
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54,259.02
对外担保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母净资产比例	19.12%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 其他说明: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披露规则,公司对年度担保预计范围内发生的担保进展情况按月汇总披露。

一、担保进展情况概述

(一)2026年9月新增担保的基本情况

根据经营需要,在子公司隆基森特新能源有限公司为公司提供最高额保证的额度内,公司办理贸易融资及银行借款业务11,408.04万元。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以及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6年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4月20日、2026年6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森特股份关于2026年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森特股份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同意以下公司、子公司及参股公司2026年度担保额度预计事项:

根据公司、子公司及参股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在确保规范运作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预计2026年公司、子公司及参股公司之间互相提供担保,提供担保的总额度合计不超过200,000万元人民币,其中向资产负债率为70%及以上的担保对象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150,000万元,向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下的担保对象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50,000万元。同时,为有效控制和防范担保风险,公司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时,参股公司其他股东均需按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担保。以上实际担保金额以最终签署并执行的担保合同或银行批复为准。

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可进行担保额度调剂,但调剂发生时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担保对象仅能从股东会审议本事项时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担保对象预计额度中获得担保额度。以上担保预计事项授权期限自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内有效,担保额度在授权期限内可循环使用。公司、子公司及参股公司在办理上述担保范围内的业务,不需要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

截至2026年9月30日,公司及子公司2026年预计担保额度及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2026年公司担保额度	本次新增担保金额	已使用担保额度	本年剩余担保额度
公司及子公司	公司及子公司	70%及以上	150,000	-	32,564.72	117,435.28
	公司及子公司	70%及以下	50,000	11,408.04	21,694.30	28,305.70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详见附件。

三、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上述担保预计及授权事项是为满足公司及子公司经营发展需要,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且被担保方为公司及子公司,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活动风险及决策能够有效控制,可以及时掌控其资信状况,风险可控。

四、董事会意见

以上担保事项是为满足公司及子公司经营发展需要,符合公司整体战略。相关担保在公司2026年度担保预计和授权范围内,无需另行提交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6年9月30日,公司及子公司间累计提供担保金额为54,259.02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母净资产19.12%。其中: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金额为34,793.13万元,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金额为19,465.89万元,以上担保均属于公司及子公司间担保范围。公司及子公司为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为70%及以上的担保对象提供担保金额32,564.72万元,为70%及以下的担保对象提供担保金额21,694.30万元。公司未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亦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森特士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0月10日

附件: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注册地	成立日期	法定代表人	主营业务	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是否超过70%
1	北京烽兴钢制品有限公司	1,500万元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融兴北二街1号院2号楼1层102室	2007/4/10	孟托	加工不锈钢、铝合金板、镀锌板、焊渗板、复合板;销售不锈钢、铝合金板、镀锌板、焊渗板、复合板、建筑材料;技术服务;产品设计。	是
2	隆基森特新能源有限公司	20,000万元	西安市航天基地航天中路388号办公楼二层	2016/3/4	高伟	一般项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发电技术服务;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研发;光伏发电设备租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太阳能热利用装备销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太阳能热发电产品销售;太阳能热利用产品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电力行业高效节能技术研发;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工程管理服务;标准化服务;太阳能热发电装备销售;专业设计服务;工业设计服务;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电线、电缆经营;专用设备修理;通用设备修理;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电气设备修理;新材料技术研发;仪器仪表销售;仪器仪表修理;电工仪器仪表销售;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贸易经纪;货物进出口;对外承包工程;合同能源管理;节能管理服务。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建设工程施工;施工专业作业;电气安装服务;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建设工程勘察;建设工程监理;建筑劳务分包。	是
3	森特士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0,000万元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永昌东四路30号院1号楼4层101	2021/11/9	叶渊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水污染治理;金属结构制造;隔热和隔音材料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电子(气)物理设备及其他电子设备制造;金属结构销售;隔热和隔音材料销售;环境保护监测;噪声与振动控制服务;环保咨询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软件开发;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许可项目: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勘察;建